

(3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波市海曙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海曙区2023-2025年小额零星及应急抢险工程（养护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；相关企业（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曙区2023-2025年小额零星及应急抢险工程（养护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宁波市江北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248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7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市江北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8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根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规定。其他未列明行业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注：适用小微企业政策的请提供，未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。